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【90/2020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附表所載的經濟房屋申請人：

由於經審查後不符合申請購買單位的要件，根據經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28 條第 1 款（一）項的規定，可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。

基此，有關經濟房屋申請人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，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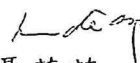
倘逾期仍未提交書面解釋，又或所作解釋未為房屋局所接納，根據上述法律第 28 條第 1 款（一）項的規定，將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。

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，位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，查詢電話：2859 4875（內線 752）吳小姐。

特此公告

2020 年 6 月 17 日於房屋局

法律事務處處長


聶華英

附表

申請人姓名	申請表編號	卷宗編號	事實依據	法律依據
趙惠施	822013 42437	25 /EAS/2020	家團代表及/或家團成員 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的五 年內直至簽訂買賣單位公	《經濟房屋 法》第 14 條第 4 款(一)項及 第 28 條第 1 款 (一)項的規 定
陳曉林	822013 27561	30 /EAS/2020	證書之日前，屬澳門特別 行政區居住用途的都市房 地產、獨立單位或土地的 預約買受人或所有人	

8